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第四季度12月份污染源 “双随机”抽查情况

按照原环保部《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环办〔2015〕88号）确定的抽取比例，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移动执法系统，抽取2025年12月“双随机”检查企业及检查人员。2025年12月，共12名环境执法人员参加随机抽查工作，抽取排污单位6家，均为重点排污单位。经检查，6家排污单位中，5家生产，1家停产。检查中未发现企业存在环境违法行为。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年1月5日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第四季度 12 月份 污染源“双随机”抽查名单

序号	人员	污染源
1	林轩宇, 丁维宝	连云港大众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	陈科江, 刘波	连云港金宝铝业有限公司
3	袁文锐, 张正书	江苏博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张赛赛, 王科	东海开发区富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	张晓邦, 倪尔军	东海县人民医院
6	李红兵, 沈晓宁	江苏省支和肥业有限公司

注：标红的企业为已停产企业。